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涂俊煒

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6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涂俊煒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為判決。聲請人於本案為警逮捕時，經警扣得其身上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739元，現案件既已宣判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發還扣案之現金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扣案之現金7,739元，雖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86號判決諭知沒收，然本案業經被告提起上訴而尚未確

01 定，無法排除上訴審認仍有調查之必要，或認應諭知沒收之
02 可能，故有繼續扣押以留存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07 法官 黃虹蓁
08 法官 謝慧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李佩玲